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解氏宗祠正厅修缮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日

解氏宗祠正厅修缮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解氏宗祠正厅修缮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镇江经开区丁岗镇解氏宗祠

3. 工程内容：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古建筑修缮、环境整治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5.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合同价款：￥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 。(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指派 黄俊华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各方关系的协商，保证工程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2. 批准乙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乙方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3.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所涉费用由乙方自理；

4.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配合。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指派为 郭文辉 施工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

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要求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的时间安排交建设单位审定。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如出现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严格按照图纸、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住户的关系。

6.工程竣工未移送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积极维护和保管工作。

7.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工程内容增加、变更，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等因素则由双方约定工期可顺延，工期顺延及期限必须以甲方代表及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

8.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结算时扣减工程结算款的1%。

第四条　设计变更

1.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设计，应在该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建设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3.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

第五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如不通过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有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或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若建设单位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建设单位应承担复验费用，由于复验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则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均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需换用或代用相关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因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工作，并且按照甲方的规定做好竣工需要的有关业内资料备案和归档。乙方在每项施工前必须做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交底，并且申报甲方。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其返工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预付款（10%的基数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部分）。

（2）工程进度款按跟踪审计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且完成初审，付至初审价的90%；

（4）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工程质量问题，未完成终审的，付至初审价的95%；完成终审的，质保期满五年按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5）合同款支付单位为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2.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单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按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

施工中如与实际不符或需增减内容，以监理方、代建方、甲方变更盖章为准。结算时，如有响应报价单价的，按固定成交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如没有响应报价单价的由审计单位按照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和下浮率进行核算。

(b)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第八条　违约、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3.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不可抗力，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保修期的约定

1.保修期：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质保期5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响应文件》

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共同遵守和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昌路136号

电　　话：0511-80870922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____日

（代建单位）：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51944694A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艺海北路18号大楼东侧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322100

电　　话：0579-868119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

账　　号：19635101040008251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在解氏宗祠正厅修缮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明确安全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针对作业特点，乙方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与个体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巡视监护，每天施工前、中、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施工。每天收工后，应切断电源，收拾好施工器械，确保安全。

10、乙方一定要把施工安全放在首位，对施工作业精心准备，规范作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野蛮作业。如遇到晚间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作业。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负主要具体责任。

三、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监督具体实施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内，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解决建设过程中涉及安全的相关问题；如遇到无法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5、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遵照上述规定进行施工，对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如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等），甲方或丙方将视情节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昌路136号

电 话：0511-80870922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___ 日

乙 方(单位盖章)：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芒海北路18号大楼东侧办公楼二楼

电 话：0579-86811977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___ 日

丙方(单位盖章)：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廉洁自律阳光协议

甲方：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丙方：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丙方” ）

鉴于，双方已签署了解氏宗祠正厅修缮保护与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确保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维护双方正常的交易秩序，加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保护双方的经营当事人，现特签署本廉洁自律阳光协议。

一、叁方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1.1 叁方法定代表人一致认为在履行经济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廉洁自律协议书是遵守诚实信用合同原则和保护双方经济利益的需要，是双方廉洁自律，防止腐败的需要，双方郑重承诺认真遵守本协议书。

1.2 叁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对各自履行经济合同涉及的具体经营人员负有约束、监督的责任，并对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丙方人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好处费、劳务费、技术协作费或其他名义费用；

2.2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3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的不实际工作而获得的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的薪酬。

2.5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向乙方因私借款、报销费用，参加乙方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观等名义组织的变相旅游活动。

2.6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在其管辖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经营活动。

三、乙方人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义务

3.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向甲方违规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3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不实际工作而获得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3.4 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提供因私借款、报销费用等；不得邀请甲方参加乙方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观等名义组织的变相旅游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叁方法定代表人承诺，各自的具体经营当事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将受到各自单位的告诫、警告、罚款、调离工作岗位，或各自单位规定的其他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纪违法的，应积极配合相关机关调查处理。

4.2 签署本协议时，应视为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告知其涉及经济合同履行的全体当事人，该等人员对违反本协议可能受到的处罚已明白无误。

4.3 可向乙方提出下列一项或几项请求，或作出下列一项或几项行为。

4.3.1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4.3.2 解除双方尚未履行的经济合同。

4.4 甲方丙方承诺，乙方人员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核实证明后，乙方将被甲方列为长期合作的优秀供应商或酌情给予乙方人员奖励。

五、督查单位

叁方约定：叁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方丙方举报电话：0511-83177660（包程花）

乙方举报电话：17612588329（郭文辉）

六、生效/文本

6.1 本协议与相关联的经济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为永久。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执一份，中国共产党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执一份。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丁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昌路 155 号

电 话：0511-80870922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____日

乙 方(单位盖章)：浙江省东阳市方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艺海北路 18 号大楼东侧办公楼二楼

电 话：0579-86811977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____日

丙方(单位盖章)：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